

临汾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市政协 A 类第 037 号提案的回复

民进临汾市委会：

你委提出的《关于提升全流域防汛救灾安全能力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民进临汾市委会对我市防汛工作的关注。我们针对该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，现回复如下：

根据 2019 年机构改革方案，“抢险救灾职责划转至应急部门，日常水旱灾害防治仍由水利部门承担”，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“抢”，水利部门主要负责“防”。从近几年运行情况看，应急部门承担了防汛指挥部统筹协调、调度指挥、应急救援等方面职能，水利部门具体负责河道、水利工程的日常防治和技术指导工作。防汛工作是全市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一环，日常防治由水利部门具体管理，防汛指挥部门统筹协调大的洪涝灾害时抢险救援。2021 年我市发生了历史上罕见的特大秋汛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应急、水利两部门相互配合，强化调度管理和巡堤查险，全市汾河、沁河等主要河道堤防未发生溃堤决口等险情，防汛工作取得圆满胜利。

在 2023 年汛前准备期间，市防指对汾河、沁河等主要河流责任人进行了明确，及时上报省防指并在《临汾日报》进行了公示，沿汾河 6 县市区均明确了汾河防汛责任人，及时

修订了汾河防汛预案（方案），落实了应急、消防、民兵、社会救援力量等防汛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等，确保全市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一、防汛救灾预案修订情况

防汛预案是一个系统性工程，2019年机构改革以来，我市市、县两级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对防汛预案进行了修订，初步建立了市、县两级预案体系。此外，水利部门还结合自身特点，对山洪威胁区的村庄编制了专项预案，明确了预警信号、转移路线、安全区等相关内容，汛期由村组干部具体组织实施。2021年最强秋汛后，国家防总出台了《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》，要求省、市、县各级防汛指挥部要深刻汲取郑州“7.20”暴雨洪水事件教训，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。省防指于2022年4月将文件转发给各地市，开展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工作。我市根据国家防总、省防指要求，对《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进行了第二次修订，并于2023年5月16日以临政办发〔2023〕13号文件予以印发，初步建立气象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叫应机制，保证预警信息及早传递至乡镇、村组，提前防范，确保人员安全。

二、水利基础设施及管护工作情况

根据机构改革后确定的部门职能，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及管护由水利部门具体负责。据我们了解，近几年水利部门积极争取国家、省财政投资，开展了防洪能力提升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、淤地坝改造等工程建设，从根本上提升了我市的

防汛抗旱能力。同时，加强水利工程管理，及时修复水毁工程，充分发挥了工程防汛减灾效益。

三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

机构改革后，市、县两级防汛抗旱日常机构普遍存在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的情况，部分县（市、区）防办甚至没有水利等方面的防汛抗旱专业人员，不能充分发挥防汛指挥部统筹协调的作用，不适应新形势下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需要。目前，市、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已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招录，2022年市应急局招录2名专业人员，尧都区等县市区也根据自身实际招录一些水利专业的技术人员，推动了全市防汛抗旱工作。此外，近两年，国家、省、市通过网上培训、会议培训等方式对现有工作人员进行防汛抗旱业务培训，提升了基层人员专业能力，保障了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。

四、应急抢险队伍情况

应急抢险队伍是汛期应对突发洪涝灾害的主要抢险力量。目前，我市基本建立了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，天龙、蓝天等社会救援力量为辅助，乡镇、村庄（社区）汛期临时救援队伍为骨干的专群结合应急抢险队伍，基本保证汛期应急抢险需要。此外，市城市管理、市水利部门等还有城市内涝、水利专家队伍等应急力量。据统计，2023年全市共落实各类防汛抢险队伍462支1.85万人，配备有无人机、水下机器人等先进设备，储备了编织袋、木材、块石、橡皮舟、冲锋舟等价值3400余万元的防汛物资及装备，为全市防汛

安全提供了保障。同时，各县市区组织抢险队伍开展了防汛演练，熟悉抢险流程和主要内容，确保汛期突发汛情、险情时抢险队伍“拉得出、打得赢”，2023年全市各级按照“四定一训”的要求共组织演练90余次，为抢险队伍积累了经验，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。据统计，2023年汛期（6月-9月）全市未发生大的洪涝灾害，无人员伤亡。

今后，我们将按照国家防总、省防指的要求及时开展防汛减灾相关工作，切实做好防汛减灾救灾各项工作，确保全市防汛安全。

特此回复。

感谢贵单位及委员对防汛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希望今后持续关注防汛减灾相关工作，共同建设和谐临汾、平安临汾。

负责人：赵希平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

承办人：范利斌

联系电话：15935356180

